

觀因緣品第一

【章節大意】

這品與〈觀因果品〉，我都將之歸為「總觀」—即闡述《中觀》思想中，最根本的觀法，最重要的原則—即「緣起無自性」爾！

故偈頌中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；以無自性故，他性亦復無。」和「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；從無自性生，何得從緣生？」即是最具代表性的偈子。

下面我們先解釋「什麼是自性？」自性即是萬法「本來具有，孤立不變」的屬性。

像很多人以為「石頭就是石頭，既過去是石頭，現在是石頭，未來也是石頭。石頭永遠是石頭！」然而石頭真有此屬性嗎？沒有！因為你用大力去鎚，石頭可能破碎；你用大火去燒，石頭可能熔解。甚至只要將石頭泡在硫酸或硝酸裡，石頭竟很快就溶化了。

所以為何有人會惑以為「石頭就是石頭，石頭有其自性」呢？只因為未觸及到更有力的緣。若觸及到更有力的緣時，石頭即不能保其自性矣！石頭乃非「孤立不變」也。

其次，再追究石頭從何而有？石頭有所謂「火成岩、水成岩、沈積岩、變質岩」。簡單講，從不同的因緣中結晶的石頭，即有不同的屬性。因緣決定屬性，故非「本來具有」屬性也。

於是乎，既從不同的因緣中來，即有不同的屬性。爾後，又不斷地接觸到更有力的緣，故其屬性又不得不變！因此，其曾以何為其自性呢？從無自性也！

以上乃說明「緣起則無自性」，下面更申述「為無自性故，能緣起」。

若諸法有自性，則就算「和合」，也只能「混合」而不能「化合」。

「混合」：如鐵珠與玻璃珠混合後，鐵珠仍是鐵珠，玻璃珠還是玻璃珠。「化合」：如氫跟氧，經化合成水後；水的物理性質，已迥異於氫跟氧矣！

故如諸法有自性，則就算「緣聚和合」，也不能變化兌現：

譬如我們每天都得飲食，如飲食有自性；則你吃什麼進去，就必拉什麼出來。

而不能變成我們所需要的營養，則你還吃它嗎？

又如我們從小就得受教育。如眾生有自性，則笨的還是笨，不懂的就永遠都不會懂，則受教育還有意義嗎？

因此，乃為飲食無自性故，我們才得受用飲食。乃為眾生無自性故，我們才能受教育，才能聞法修行。

小結：「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既緣起所成的果，是無自性的；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能緣起的因，也是無自性的。

於是乎，既一切「無自性」，當然也就沒有「他性」可得了！

【偈頌解說】

甲二 顯義

乙一 總觀

丙一 觀因緣

丁二 觀四緣不生

戊一 立

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 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

一切法的存在與變化，是依於因緣的，這是佛法的根本義理。常所謂「眾因緣生法」。然而因與緣，在定義上有何不同嗎？大致而言，以親切的、主要的，當作因；疏遠的、次要的，稱為緣。這是因與緣並列時的區分。

然也有單稱為因，如薩婆多部說六因，舍利弗毘曇說十因，瑜伽論說十因；乃將親切的、主要的，疏遠的、次要的，都稱為因。也有單稱為緣的，如銅鑠者說二十四緣，舍利弗毘曇說十緣，說一切有部說四緣；則把親切的、主要的，疏遠的、次要的，都稱為緣。

後來，大概是有部學者吧！把種種因緣，精鍊歸納為四緣，而為後代學者所通用。此四緣，即是「因緣·次第緣·緣緣·增上緣」。故曰「四緣生諸法，更無第五緣」。

戊二 破

己一 審思

果為從緣生 為從非緣生 是緣為有果 是緣為無果

於是乎，就此來審思：一「果是從緣所生？還是從非緣所生？」二「在緣中，即先有果？還是先無果？」

「果為從緣生？為從非緣生？」是從果而計因。「是緣為有果？是緣為無果？」是從因而望果。

己二 別破

庚一 觀四緣不成

辛一 觀因緣不成

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為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

若因甲法而生得乙果，則甲法就稱為乙果的緣——這意思是：甲法從來就是乙果的因緣。

然而若乙果還未生時，即不得名因緣；既不得名因緣，是否亦可稱之為「非緣」呢？

就如世間的父子關係，很多人都惑以為：先有父親，再生兒子。然而在兒子未生之前，其云何稱為父親呢？若不能稱為父親，是否亦可稱之為「非父」呢？

其實不可稱之為「非緣」！何以故？有果，才有「是緣」與「非緣」的區別。無果，則無「是緣」與「非緣」的區別。就如有了孩子，才能區別何者是父？餘者非父？若無孩子，而稱「非父」，毫無意義。

果先於緣中 有無俱不可 先無為誰緣 先有何用緣

其次，再看果與緣的關係：既緣中先有果，是不可得的！也緣中先無果，是不可能的。為什麼呢？

如說「緣中先無果」，則這緣，究竟是誰的緣？如說「緣中先有果」了，那還用得著緣嗎？

很多人從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的慣例，以為瓜種中即有瓜，豆種中即有豆。然而有時候，瓜豆雖種下了，或被水淹，或被火燒，或被鳥啄蟲吃；總之

竟「種瓜不得瓜，種豆不得豆」也。所以不能說是：瓜種中即有瓜，豆種中即有豆。

其次，如說：瓜種中即有瓜，豆種中即有豆。則你買了瓜種·豆種，當下就有瓜·有豆了；何必再辛苦播種、除草、施肥，才有瓜豆可收成呢？

若反過來說：瓜種中本無瓜，豆種中本無豆。則農夫們辛苦播種、除草、施肥，究竟是爲了什麼？

再說「蛋生雞」的例子：若謂「蛋本無雞」，而可生雞。則土木、頑石亦本無雞，何以不生雞？

若謂「蛋即有雞」，則買個蛋，就有雞可吃了。一個蛋五元，一隻雞兩佰元。誰還去買雞呢？

結論：所以既不得說「蛋即有雞」，也不得說「蛋本無雞」。既不是「種中即有果」，也不是「種中本無果」。

若果非有生 亦復非無生 亦非有無生 何得言有緣

如前所說：果既非「因中有果」而得生，也非「因中無果」而得生。於是乎，有人就「和稀泥」地說：當是因中「亦有果、亦無果」而得生。

其實，云何爲「亦有、亦無」？連說者也搞不清楚，那可能生呢？因爲若「有」，則非「無」；若「無」，則非「有」。不可能「亦有、亦無」也！

綜合所說，既「因中有果」不得生果，「因中無果」不得生果，「因中亦有、亦無果」也不得生果。何得言「因緣」有自性，而能生果呢？

辛二 觀次第緣不成

果若未生時 則不應有滅 滅法何能緣 故無次第緣

這「次第緣」的定義，有些曖昧。有說：前念的心、心所法滅時，有一種開關引導的力量，能使後念的心、心所法生。

然而若前念已滅，後念未生；則前後脫節了，就不成其緣了。如頌云：果若還未生起時，前法不應已滅。因爲若已滅了，就失其作用矣！其云何能爲後起

的緣。所以說當無「次第緣」的自性可得！

註：不能用「個體」來看前後的變化。因為若前者滅，後者生，一定會前後脫節的。而只能用「現象」來看前後的變化：現象的變化，從過去到未來，其間皆「無間隙、無間斷」也，如長江後浪推前浪，雖澎湃洶湧；絕無間隙可得。所以「次第緣」，又名「等無間緣」。

這「等無間」便與「八不中道」中的「不常不斷」挺相應的。然猶不能說：「等無間緣」有能生果的自性。

何以故？雖「等無間」但下面會怎麼變，卻非其所能決定也。

辛三 觀緣緣不成

如諸佛所說 真實微妙法 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

「緣緣」，就是所緣緣。心心所的生起，必有他所緣的對象；以這個對象，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，所以稱之為「(所)緣緣」。譬如六塵一色聲香味觸法，即是最典型的「緣緣」。

很多人都誤以為：有真實、客觀的塵境，能為心之所緣。其實不然？

譬如眼前的花，是先客觀存在，所以能看；還是看了，才確認它的存在與相狀呢？

如曰：先客觀存在，所以能看。那未看前，它存在那呢？未看前，它是什麼相狀呢？是現在的相狀嗎？不可能，剎那變化也！所以不能說：先客觀存在，所以能看。

如曰：看了，才確認它的存在與相狀！然若非先存在、有相狀，你如何能看呢？所以也不能說：看了，才確認它的存在與相狀！

再者，看了，即能確認它的存在與相狀嗎？不可能！何以故？看時，已加入主觀的因素，如眼根、識心等。有可能還原成「本來面目」嗎？不可能，因為「緣起如幻」，便絕無「本來面目」矣！

總之，沒有客觀、實有的塵境，能為心之所緣。如頌云：「如諸佛所說，真實微妙法。」一切相都是虛妄幻化的，故諸佛所說，真實微妙的法，只是「無常、無我、緣起、性空」爾！

「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？」既一切法都緣起性空，何得有客觀、實有的塵境，能為心之所緣。

辛四 觀增上緣不成

諸法無自性 故無有有相 說有是事故 是事有不然

如前所說：既一切法都緣起性空，何得有客觀、實有的塵境，能為「增上緣」呢？性空，即既無自性，無自體，亦無自相也。

「說有是事故，是事有不然」照印順法師的註釋，此應是：「說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」者，「不然」！

「說有是事」，是指：為有「增上緣」。「故是事有」，是指：故能生果。「不然」，無此事也。整偈：非以有「增上緣」，故能生果。

庚二 觀緣生不成

略廣因緣中	求果不可得	因緣中若無	云何從緣出
若謂緣無果	而從緣中出	是果何不從	非緣中而出
若果從緣生	是緣無自性	從無自性生	何得從緣生

以上於「略因緣」中，求果的自性已了不可得。「略因緣」者，四緣：因緣·次第緣·緣緣·增上緣。

同理，於「廣因緣」中，求果的自性亦了不可得。「廣因緣」者，如薩婆多部說六因，舍利弗毘曇說十因，瑜伽論說十因；銅鑠者說二十四緣，舍利弗毘曇說十緣等。

既一切因緣中，都無有果的自性，云何從眾因緣和合而能生果呢？

若謂：眾緣中無果，而能生果。至於非緣亦無果，為何不能生果呢？

當然，現象中的眾因緣和合而生果，是不能否認的。然而能「眾因緣和合」者（非只是混合，而是化合也。）乃為「眾因緣無自性」也。所以是從無自性的因緣，而生無自性的果法。

故曰「從無自性生」，非得從緣生！

丁三 觀一切不成

果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以果無有故 緣非緣亦無

總結：不管因緣，還是果法；皆是無自性也。既無自性，即無自體與自相。在緣起無邊的「梵網」中，說有「眾因緣，可和合」，也只能說是「假名」吧！

丁一 觀四門不生

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

「自生」從邏輯上來看，可說完全沒有意義。何以故？「生即不自，自即非生」。生，當有變化，才得名為「生」；故生者，即非自—非原來的樣子。反之，若還是原來的樣子，云何謂之「生」？

其次，若自即能生自，亦可說是「無因生」也！何以故？自不待餘因，即能生自。最後，若自即能生自，亦成「無窮之過」。何以故？從自生自，永不絕故。所以「自生」，必不可能。

一般人或以為：既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；亦可說是自生也。然而非豆種即能生豆，瓜種即能生瓜。而是得播種、耕耘、施肥、除草等，才能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；且後者已不同於前矣！故不當言：自即能生自。

其次，「他生」從現象來看，也可說是大而無當。何以故？既餘者皆他，為何有的生，有的不生？譬如豆對瓜而言，亦是「他」也；為何不從豆生瓜呢？還有既是父母，豈同路人。故亦可說「生即非他，他即非生」。

「共生」如說是「自他和合」，而稱為共。然自他和合，再生自，竟有什麼意義呢？

或問：如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的比喻，當有瓜種，名其為「自」。再播種、耕耘、施肥、除草等，得名為「他」。於是以「自他和合」故，有瓜果、瓜種之收成。豈非「自他和合」而生自？

答云：如前已謂「後者已不同於前矣！」故不當言：共而能生自。

或問：如《中論》亦云「從眾因緣而生法」，豈非「共生」？

答云：如前已謂「在緣起無邊的梵網中，說有眾因緣，而可和合；也只能說是假名吧！」

或問：如世間以父母和合而生子女，不就是最典型的「共生」嗎？

答云：諸法既無自性，亦無自體與自相。個體既不可得，云何與共？

所以「不共」，是破「自性有」的共，而不破「無自性、如幻緣起」的共。

最後，若「無因」生者，何以耕耘，才有收穫？辛苦工作，才能養家？

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 以無自性故 他性亦復無

若「自性」，即是萬法「本來具有，孤立不變」的屬性。則「自性」，當不在緣中。若在緣中，若為緣所牽，即不名「自性」也。

若甲法有甲的自性，乙法有乙的自性；則甲法的自性相對乙法而言，即稱為「他性」；乙法的自性相對甲法而言，亦稱為「他性」。現既「自性」不可得，即亦「他性」不可得也。

甲一標宗

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
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

「不生亦不滅」：一般人所謂的「生」，多是指「存有」與「變化」。或「從存有而變化」，或「因變化而存有」。且「存有」者，都不出「個體見」—以諸法皆為單一存在的個體。

然而既諸法是從眾因緣和合而有，且因緣又依餘因緣而有；則因緣的網連延不斷，不可能切割成獨立的個體，因此「個體見」必是莫須有。

其次，有些人又以「前無現有」為「生」。譬如嬰兒出世，又如種子發芽。然而既從眾因緣和合而有，眾因緣非「前無」也。譬如為十月懷胎，才有嬰兒

出世；爲將種子播下，才能發芽也。

所以既以諸法非個體，曰「不生」，也爲非「前無現有」故，曰「不生」。

一般人所謂的「滅」，多是指個體的從「前有變後無」。現既本無個體，更何況亦非「前有後無」也。故諸法亦「不滅」也！

「不常亦不斷」：諸法既因緣和合而有，且和合的因緣又經常會被餘法所牽連而異動—或和合的成分不同，或和合的比例不同；則諸法不得不隨緣振盪而無「常」相。

然而雖無「常」相，卻也必不斷地變化下去，既不會斷滅，也不會前後間隔、脫序。

「不一亦不異」：在前後的變化中，當非前後是一，亦非前後是異。在相輔相成中，雖我中有你，你中有我；你我間既非一，亦非異。

第三·在整體與部分間，既整體非一，亦部分非異。如人與五官、五臟等。

「不來亦不出」：凡人也都以「個體見」，而謂人物有去來。現既個體不可得，謂何有去來？

如電影中所見「人走車跑」的境像，豈有獨人可走，單車可跑呢？

以上即常謂的「八不中道」，八不者，四對爾：生滅·常斷·一異·去來。去來，其實用「動靜」更恰當。何以故？去來皆動，而非靜也。

事實上，世間何止四對呢？乃成百上千對也！何以故？世人皆習用「二分法」去區隔萬物。然而名相雖分，緣起無限。譬如大小，大不自大，因小成大；小不自小，因大成小。所以大小間，非敵對著；反是相輔相成哩！

於是乎說什麼「福慧雙修」、「悲智雙運」、「性相無礙」、「理事圓融」等，既說不盡，也說是多餘。

然而不說，不等於明白。故只能簡約地說，唯「不即不離」爾！既不即二邊，

也不離二邊也。以此謂為「中道不二」法門。

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」：「戲論」，非飯後撐著，而說些天方夜譚，不關緊要的閒話；而竟是生死的樊籠，煩惱的根源。故能以「中道不二」法門，而絕滅諸戲論，消極地可斷煩惱、了生死。積極地可理事無礙、福智圓滿也。

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」：所以不懂得「中道不二」法門者，如何成為大乘的行者呢？譬如「泥菩薩過江」唯自身難保爾，其如何能度眾生呢？